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晶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董事郑嵩先生、唐孝宏先生、彭德芳先生、谢向宇先生、陈先彪先生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高晶女士系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董事郑嵩先生、唐孝宏先生、彭德芳先生、谢向宇先生、陈先彪先生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高晶女士系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授予。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和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限制性股票；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本激励计划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作废事宜，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归属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董事郑嵩先生、唐孝宏先生、彭德芳先生、谢向宇先生、陈先彪先生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高晶女士系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